

桃園市中壢區信義國民小學 函

地址：32088桃園市中壢區成都路55號
承辦人：教務主任 葉靜宜
電話：03-4573780-210
傳真：03-4596044
電子信箱：tb090013@yahoo.com.tw

受文者：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信小教字第11300024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3年桃園市中壢區複賽實施計畫 (376439838Y_1130002403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桃園市113年度語文競賽中壢區複賽實施計畫」，
敬請惠予公告轉知所屬人員有關社會組報名事項，請 查
照。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113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及桃園市113年語文競賽實施計畫辦理。
- 二、競賽日期及地點：113年5月25日(六)上午，於桃園市中壢區信義國小(桃園市中壢區成都路55號)舉行，詳細賽程及地點於領隊會議後公告於桃園市語文競賽網及信義國小首頁。
- 三、報名日期：113年4月19日(五)8時起至113年4月26日(五)16 時至桃園市語文競賽網(<http://lang.csps.tyc.edu.tw/>) 線上報名，逾期視同放棄。並於報名後將報名表e-mail 至信義國小教學組信箱(t00407@hyes.tyc.edu.tw)，檔名請用「00國民小學—語文競賽報名表」，網路報名方式詳見附件之實施計畫 「伍、報名日期」。

教務處

113/04/10 10:05



1130002576

有附件

- 四、報名表經核章完成後，亦請併同社會組競賽切結書及服務單位證明，掃描為同一檔案，e-mail至前述信箱，並來電(03-4573780#211)確認，始完成報名手續。有關社會組報名資格及方式，詳見實施計畫第肆-五「競賽員資格及限制」。
- 五、本校因停車位有限，比賽當日（5月25日）優先提供評審老師停放，無法提供各校競賽員、領隊或家長停放，請各學校及競賽人員儘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或自行至學校周邊之公私有停車場停車。
- 六、領隊會議訂於113年5月8日(三)上午9時於信義國小二樓校史室召開，各組演說、朗讀出場序之電腦抽籤亦將於會議中辦理，請各校派員參加，未出席者請逕至桃園市語文競賽網查看，出場序號一經公告後，恕不更換選手名單，僅更正姓名誤植。
- 七、本次桃園市語文競賽區複賽事先公布之題目，均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命題，且業已於113年3月11日桃教終字第1130021670號函諒達，請自行查閱。
- 八、有關本區語文競賽各項重要訊息，將隨時公布於桃園市語文競賽網(<http://lang.csps.tyc.edu.tw/>)及信義國小網頁，請各校承辦人上網查詢並轉知參賽選手。
- 九、提醒注意：為擴大社會組參加機會，公私立國中、高中職校長、職員工、實習教師及代理代課鐘點教師及其他社會人士，請逕向工作所在地國民小學報名，再提報信義國小彙整。

正本：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崙國民中學、桃園

市立興南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有得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有得國民中小學(國中部)、桃園市立內壢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中壢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啟英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啟英高級中等學校、國立中央大學、元智大學、中原大學、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副本：桃園市中壢區信義國民小學



裝

訂

線

